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5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小额贷款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连续四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事项均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公司 2023 年继续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23 年 6 月末及 12 月末，小额贷款发放余额分别为 3.24 亿元、3.48 亿元。同时，公司对发放的贷款计提大额损失准备，截至 2023 年末，3.48 亿元贷款按单项计提减值的贷款账面余额为 3.28 亿元，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30 亿元，计提比例为 70%，剩余 2020 万元贷款按 1.5% 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30 万元。此外，2023 年 4 月，公司将本金合计 4.36 亿元小额贷款债权（含截至 2022 年末逾期贷款 2.11 亿元）按照 9.5 折出售给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贷款贷前审批及贷后管理相关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有关小额贷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继续发放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新增贷款的主要情况，区分借款人性质，列示主要借款人

放款时间、期限、金额、用途，款项逾期及催收情况；3、自查并核实报告期内新增贷款资金真实去向，是否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账户，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与昆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6 亿元贷款债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包括债权转让款项的回款时间、回款方式、回款人，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以及有关回款的主要用途和去向，是否流向昆明资管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账户；5、单项计提减值的 3.28 亿元贷款主要情况，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逾期时间及原因，并结合 4.36 亿元贷款债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债务人信用状况变化的时点等，说明相关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时点、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前期间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集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以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2335.9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6124.1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1230.72%、9.71%，合计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上述合计 1.85 亿元款项中，主要为公司锁定三年期烟花产能的预付长期采购款 1.55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方面，公司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对锁定烟花产能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年审会计师称考虑到相应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履约的货物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对上述款项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现金流情况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预付大额长期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2、分别列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预付长期采购款的前五大预付对象情况，包括预付对象名称及主营业务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背景、预付金额、关联关系、相关烟花产品或服务的交付计划、交付义务履行及违约情况、违约原因（如有）等；3、结合长期采购款预付对象的资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出现供应不足的原因，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预付长期采购款占净资产比重较高、有关供应商货物供应不足等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烟花业务。年报及 2024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烟花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2023 年，公司烟花销售实现收入 2.21 亿元，同比下滑 22.04%，年报称主要原因系烟

花爆竹外销呈现行业性下滑，同时称公司从 2023 年起重返内销市场，开展内销批发和零售业务，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6828.32 万元，同比下滑 3.86%。另外，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8.69 万元、164.1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8.63%、51.90%。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变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烟花销售情况，量化分析外销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2、结合烟花季节性消费特征及公司销售费用投入持续增加的情况，量化分析 2024 年一季度烟花销售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烟花业务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